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比赛馆工作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排球超级联赛（以下简称“排球超级联赛”）改革发展的需要，依据国家《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等规定，参照国际排联《排球竞赛规则 2017—2020》（以下简称“《比赛规则》”）要求和我国体育馆建设实际，制定本工作标准。

第二章 比赛馆所在城市

第二条 排球超级联赛比赛馆所在城市应当是国家设定的地级（含）市以上的城市（不含港、澳、台地区）：

（一）该馆所在城市必须和俱乐部工商注册地所在城市为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八一男女排俱乐部按实际情况参照确定。

（二）该馆所在城市应具有较好经济水平，城区常住人口不少于 100 万人；鼓励优先选择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该馆所在城市的经济水平及人口规模特别突出，经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批准，可以适当降低比赛馆所在城市行政级别标准。

（三）该馆所在城市交通便利，可快速通达机场或高铁站，该馆距离机场距离不超过 50 公里，距离高铁站不超过 20 公里；应具有来自国内其他省会级城市的直达航班或高铁班次，如须中转换乘情况，原则上只能为 1 次。

（四）地级（含）以上城市的排球超级联赛俱乐部数量不受限制（若同时拥有男子和女子俱乐部，视作一个俱乐部）；但每个比赛馆只能作为一个俱乐部的主场。

第三条 排球超级联赛比赛馆所在市（区）政府支持，需给予俱乐部必要的政策、资金、人力及物力支持；相关支持举措可以用较为明确的书面证明文件予以明确；相关政策及资金支持和提供便利条件，总价值不少于每年 300 万元人民币：

（一）市（区）政府针对俱乐部运营发展提供扶持政策，包括在体育产业引导资金、体育产业发展政策、税收优惠等方面。

（二）市（区）体育系统在支持俱乐部运营发展方面的各种必要支持举措。

（三）市（区）政府给予在宣传方面的大力支持，提供必要媒体传播支持。

（四）俱乐部主场比赛安保工作相关工作流程由排球超级联赛比赛馆所在市（区）政府协助办理，并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支持。

（五）俱乐部的训练基地由排球超级联赛比赛馆所在市（区）政府协助支持。训练基地须兼有运动队生活、训练、学习、医疗所必需的设施，包括场馆、健身训练房、餐厅、洗浴房、资料室及医疗设施和相关设备，其中至少有一块室内标准排球场。

第四条 比赛馆所在城市校园排球和大众排球氛围活跃。具有下述条件：

（一）至少有 5 所排球传统（特色）学校或 10 所学校具有校级排球队。

（二）至少有 1 项大众排球传统赛事，连续举办 3 年以上，且参赛队伍不少于 20 支。

第五条 排球超级联赛比赛馆所在城市排球文化气氛浓厚，观众和球迷踊跃。具有如下条件：

（一）具有排球球迷协会组织，注册的正式会员人数不少于 300 人。

（二）每月至少坚持开展一次以上排球活动，每月度活动经费不少于 1 万元，并有明确的经费来源。

（三）能够保证排球超级联赛比赛现场观众上座率达到 60%以上。

第六条 比赛馆所在城市企业积极参与，媒体积极关注。具有如下条件：

（一）该城市须有企业对排球超级联赛比赛和（或）俱

乐部给予经费支持且总资金额度不少于每年 200 万元人民币。

（二）至少保证一家以上的电视台、一家以上的传统媒体、一家以上的新媒体对排球超级联赛比赛进行报道和传播。

第七条 比赛馆所在城市排球基础设施和配套的住宿、餐饮、交通、安保等条件能够满足排球超级联赛要求。该城市具有符合排球超级联赛要求的比赛馆，四星级以上的酒店可以提供给排球超级联赛技术官员和运动队选用；酒店与比赛馆距离不得超过 10 公里，酒店走廊、房间应尽可能安静、隔音，必须有可打开通风的窗户，具备 24 小时提供洗澡热水、空调（暖气）等条件。

第三章 比赛馆交通环境和设施

第八条 比赛馆与机场的距离不超过 50 公里且车程不超过 60 分钟，或与高铁火车站的距离不超过 20 公里且车程在 30 分钟以内。

第九条 比赛馆周边有便利的公共交通设施，能够方便观众前往观看比赛和赛后离开赛馆。

第十条 比赛馆场院区应有两个以上的宽敞通道，保障人员和车辆迅速疏散。

第十一条 比赛馆场院及周边有宽阔的便于疏散的停车场，并根据需要划分成不同的区域：

（一）消防车、救护车、警务车等保障车辆，须停放在比赛馆场院内专门位置，并保证道路通畅。

（二）运动队、技术官员车辆，须停放在指定的位置，并保障其不受干扰的抵离比赛馆。

（三）排球超级联赛官员车辆，停放在其工作入口附近。

（四）记者车辆，停放在记者入口附近。

（五）电视转播车辆，停放在专门的便利位置。

（六）主席台领导车辆、贵宾席客人车辆，停放在主席台、贵宾席入口附近。

（七）残疾人车辆，停放在残疾观众专席附近，轮椅可进入馆内专席。

（八）观众车辆，停放在体育馆指定区域。

（九）客队球迷车辆，必须单独停放在既安全又便于撤离的位置。

第四章 比赛馆安全状况和设施

第十二条 比赛馆包括观众席，必须经过建筑质量检查部门鉴定，并出具建筑结构符合安全标准的鉴定书。

第十三条 比赛馆必须具备公安部门认可的消防条件和设施，并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书面证明。

第十四条 比赛馆必须具备公安部门认可的安保条件和设施，并由公安部门出具书面证明。

第十五条 比赛馆应装备电视监控系统，监控范围覆盖比赛馆内场及场院区域。

第十六条 比赛馆观众席及边缘不得安装电源明线，观众席下如有出租房间、店面等，在比赛当日必须接受公安部门的检查，并由专人负责，禁止在比赛及观众聚集期间用电、用气、用火。

第十七条 比赛馆场院出入口应设栏杆或围挡，有多处进出门口，以便进行第一次验票和一般性安全检查。

第十八条 观众席入口处，设置适当数量的验票门，以便严格验票和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观众席必须有安全、便利、宽敞、无障碍的进出通道，有充足的照明设施，有鲜明的指示标记。有清楚的区域划分、牌号、座位号，观众席位为独立、固定、有靠背的座椅，靠背高度不低于 30 厘米，座椅材料必须耐火、阻燃、不易折断。观众席要划出具有 300 个坐席且设置硬性隔离的客队球迷观赛专区。

第十九条 比赛馆安全、封闭，观众席与比赛场地之间须有可靠的隔离设施，确保观众和与比赛无关的人员不能随意进入比赛场地。观众席与比赛场地之间的隔离设施必须设置开口，比赛时安排专门人员看管，严禁上锁。

第二十条 运动队、裁判员、排球超级联赛官员必须有与观众隔离的活动区域和专门通道。

第二十一条 比赛馆设有安全舒适、视野良好的残疾人观赛专席，设置无障碍通道、卫生间等，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二十二条 比赛馆设有为观众服务的医务席和急救设施，并安排相应的医务人员。

（一）现场医疗设备必须能够满足处理突发情况的设施与药品，配备担架或担架车、氧气瓶及人工呼吸设备、应急救援除颤仪（AED）、其他针对现场急救使用的药品等。

（二）比赛期间必须配置专属的急救车及相关工作人员。

（三）现场医护人员需要进行必要的针对心脑血管急救、运动损伤急救等相关领域的专项培训。

第二十三条 按当地公安部门要求，协商设置安保指挥席。

第五章 比赛馆基本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举行排球超级联赛的比赛馆必须拥有2500个以上的固定观众席位。

第二十五条 比赛馆固定席位中，须分别设立主席台、贵宾席、文字记者席、运动队观摩席。

（一）设置客队球迷观赛区，位于看台的良好位置，与其他观众席有效隔离，座位不少于300个。

（二）主席台、贵宾席视比赛馆实际可分别设立，也可统一设立；主席台席位及设施由赛区自行确定；贵宾席主要

为商务合作伙伴、赞助商及其他贵宾提供，设置于与主席台相似的最佳区域。

（三）文字记者席应设置 30 个以上席位，并配置条形桌，并配备电源、互联网宽带接口；电视接口，配置适当数量的电视接收机，或提供免费无线宽带上网服务；比赛时，文字记者席必须有明显标志并被有效隔离，俱乐部要设专人负责管理，为媒体提供优质服务，确保记者席不得被其他人员挤占；有连接记者工作室、新闻发布厅的便利通道。

（四）运动队观摩席应保留 30 个以上席位。配置 1-2 个条形桌，并配备电源，方便运动队技术录像和技术统计。

（五）各类坐席附近须有配套的可便利使用的卫生间。

第二十六条 比赛馆宽带应能够满足比赛实时技术统计、媒体（文字、摄影、网络直播等）的需要。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赛事转播所需宽带：场馆应具备至少 20M 互联网企业专线网络带宽，在比赛期间必须确保独立使用，并且上下行对称。

（二）赛事场馆内向观众开放无线网络，需至少能满足 500 人同时上线的峰值情况。

（三）在媒体工作区提供必要网络支持。

第二十七条 比赛馆必须有两套彼此独立并自动切换的供电系统，保障比赛及比赛馆所有区域供电需要。

第二十八条 比赛馆拥有良好的照明系统，照明度在距比赛场地地面 1 米高度进行测量，应为 1200-2500 勒克斯；满足高清电视转播的需要，场内及各通道保持明亮，体育馆必须于赛后保持 30 分钟灯光。

比赛场地地面上要求无阴影；看台区照明要求为暗光。

第二十九条 比赛馆配备空调系统；比赛馆的温度，最高不得高于 25 摄氏度，最低不得低于 16 摄氏度；在赛前训练及比赛过程中均应保证达到温度标准。

第三十条 比赛馆配置广播音响系统，播音设施良好，音质清晰，覆盖全馆；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录音带或光盘。

第三十一条 比赛馆场地底端延长到馆看台墙壁后上方须设置彩色电子显示大屏，现场显示如下内容：

内容	规格要求
显示比赛杯名和其它标语	必须有
参赛队队名	必须有
发球方指示标志	应该有
每队已使用过的暂停次数	应该有
每队已进行的换人次数	应该有
当前局的比分	必须有
前几局的比分	应该有

每队“鹰眼”挑战剩余次数	应该有
电子计分屏技术保障人员	必须有 2 人以上
比赛场馆显示屏	必须有，并能清晰播放鹰眼挑战系统画面

第三十二条 比赛馆指示标志完善清晰规范。

比赛馆入口处设置功能区、观众席区、主要设施区、公用设施区、功能用房区等工作区域的中文示意图板；通道设置指路标志，各主要设施、公用设施等设置醒目的识别标志。

第三十三条 比赛馆场地上空边侧须悬挂一面国旗。

第六章 比赛馆场地和器材设备

第三十四条 比赛场地为对称的长方形，包括比赛场区和无障碍区。

第三十五条 比赛场区为 18 米×9 米的长方形。场地边线外的无障碍区至少 5 米，端线外至少 8 米。比赛场地上空的无障碍空间从地面量起至少高 12.5 米。

第三十六条 比赛场地的地面必须是浅色的木质地板或合成物质，上面铺设中国排协指定使用的排球超级联赛塑胶地板，必须平坦、水平、划一。场地的地面不得有任何可能伤害队员的隐患。

第三十七条 场地画线为白色。比赛场区和无障碍区分别为不同的颜色，所有界线和区域都要按照《比赛规则》要

求进行划定。

第三十八条 比赛场地的区域

按照《比赛规则》设置前场区、发球区、换人区、自由防守队员替换区、准备活动区、判罚区等。

第三十九条 场地边缘无障碍区外设置技术代表席、记录台、“鹰眼”回放区、运动队席、蜂鸣器等。第一、二裁判员分别位于场地网柱的一端的裁判椅上和记录台一端的网柱后区。

第四十条 广播电视评论席可设置于通览全场、与观众席有效隔离的场地边缘良好位置，备留电源、互联网、电视信号接口等；评论席后面设置电视转播背景板。

第四十一条 摄影区可设置于场内电子广告显示屏与场地看台间的通道内。

第四十二条 配置中国排协批准的专项器材，如球网、标志带、标志杆、网柱等比赛器材设备均须严格按照《比赛规则》要求和中国排协推荐的品牌采购、配置和安装。

第四十三条 比赛球使用中国排协推荐的 MIKASA MVA200 标准比赛用球。

第四十四条 比赛采用 5 球制，设 6 名捡球员，无障碍区的四个角落各 1 人，第一、二裁判员后面各 1 人。

第四十五条 按照中国排协相关要求，配合、保证电视或网络转播设备和“鹰眼”挑战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

用；须配置专项操作团队，并在比赛开始 2 小时前，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第四十六条 排球超级联赛比赛器材设备清单

项目	商标及规格	数量
仲裁席	台式电脑及打印机	满足实时办公记录需要
防护罩	“鹰眼”挑战系统电脑防护罩	4 个
运动地板	法国洁福（Gerflor）塑胶地板	1 个标准排球场地
比赛用球	米卡萨（Mikasa）MVA200	36 个
球网	强槐或金陵标准球网	2 套
网柱	强槐或金陵插穴式网柱	1 套
手动翻分牌		1 副
标志杆、标志带	强槐或金陵玻璃钢，宽 5 厘米	各 2 套
裁判椅	强槐或金陵	1 个
量网尺	有男女网高刻度	1 副
钢尺	30 米	1 把
球车	米卡萨（Mikasa）每车可装 15-20 球	4 辆
长椅	每条长 3 米	4-6 条

蜂鸣器	强槐或金陵声音洪亮	2 副
换人牌(1-20)	强槐或金陵分红黑两色	各 2 副
拖把	强槐或金陵	6 支
马扎	30 厘米高	14 只
司线旗	40×40 厘米	5 把
球压表、打气筒		各 1 只
温度计、湿度计		1 副
比赛用球架	可放 5 个球	1 副
红黄牌		1 副
毛巾	40×40 厘米	10 条
国旗	三号旗	1 面
国歌、提示曲	提示曲可在中国排球网下载	
记时秒表		1 块
自由防守队员背心		深浅色各一件

第七章 比赛工作用房

第四十七条 技术代表办公室（竞赛工作室）

20 平方米以上,置备桌子 2 张、椅子 6 把和长途电话机、

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联网电脑各一部及冷、热饮品；与观众区域隔离。

第四十八条 运动队休息室（运动员更衣室）

配备2间，每间30平方米以上，供主客队分别使用；清洁、通风，配置冷暖空调、挂衣架、桌子、战术板（或白板、笔、板擦等）、设有卫生间、洗浴设施、防滑地面；置备座椅16把、大平长桌4张、按摩床、冰箱及排球超级联赛指定用水、垃圾桶等；有与观众隔离的连接比赛场、停车位的便利通道。

第四十九条 裁判员休息室

与运动队休息室有适当距离间隔，15平方米以上；清洁、通风，配置冷暖空调、电话；置备椅子5把、桌子2张及冷、热饮料等；置备裁判使用的相关器材，哨子、计时表、气筒、气压表、台秤、比赛球等；与观众区域隔离；设置裁判专用卫生间并有专人负责管理，不允许无关人员使用。

第五十条 辅助裁判员休息室

与运动队休息室有适当距离间隔，25平方米以上；清洁、通风，配置冷暖空调、电话；置备椅子15把、桌子4张及冷、热饮料等；与观众区域隔离。

第五十一条 医务室

10平方米以上；清洁、通风，配置冷暖空调、电话；置备椅子3把、桌子1张、按摩床1张、必要急救设备（AED、

相关药品等）齐全及冷、热饮料等；与观众区域相对隔离。

赛馆外方便到达医务室位置停放救护车 1 辆，配置必要人员和设备。

第五十二条 贵宾休息室

贵宾休息室布置由赛区自行确定；25 平方米以上，置备相适应数量的沙发、茶几，安装电视，提供茶点、水果、饮料（包括热茶、咖啡）等；有与观众隔离的连接比赛场、停车位的便利通道。

第五十三条 兴奋剂检测采样室

检测采样室设候检区和采样卫生间，并只设一个出入口；采样室置备冰箱 1 台、电视机 1 台、桌子 2 张、椅子 6 把，提供密封的矿泉水或罐装水果汁（不得含有酒精、咖啡因）；检测采样室应有保安人员时刻守护，除受检运动员、有关工作人员外，其他人不得入内。

第五十四条 新闻工作室（记者休息室）

25 平方米以上，与新闻发布厅连接或位于其附近；设置至少 10 人同时工作的桌椅，配置上网电脑、打印机，备留电源；能够接收到比赛信号的 25 寸及以上彩色电视机一台；提供电话、传真、打印、复印等服务；提供有线宽带上网接口 10 个以上，或者提供免费无线宽带上网服务，媒体工作室至少在赛前一个小时至新闻发布会结束后 1 小时内对媒体开放；提供免费冷热饮料及茶点等；与观众区域隔离。

第五十五条 新闻发布厅

新闻发布厅 30 平方米以上，灯光亮度应符合电视摄像及拍照的要求；室内应设置带有排球超级联赛全称和排球超级联赛标志的背景板，背景板前平排设置 6 个新闻发布席位、2 个麦克风；设置 30 个以上记者坐席，记者席后用隔离护带隔开，设置 3 台以上电视摄像机位，备留多处电源；厅内张贴排球超级联赛宣传画，安装若干处传声、录音设备，准备机动使用的隔离护带；与观众区域隔离。

第五十六条 安保工作室（安保指挥中心）

位置、面积、设施等须由赛区与当地公安部门确定，并保障下列条件：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视野开阔，光线良好，附近有卫生间；备有电话、电视、冷暖空调、桌椅及冷热饮料等；可使用电视监控系统、现场广播系统。

第五十七条 商务运营办公室

30 平方米以上，置备桌子 2 张、椅子 8 把和冷、热饮品；清洁、通风，配置冷暖空调、电话、电视；与观众区域隔离。

第五十八条 商务物料储藏室

50 平方米以上，与场地联通便利、就近，相对封闭。

第八章 比赛馆广告设置

第五十九条 俱乐部必须承诺在举行排球超级联赛比赛时，提供馆内 6 米以下无广告体育馆，6 米以上固定广告

的内容须上报组委会，并签订协议确认。

第六十条 场地电子广告显示屏（LED）及地贴广告、条幅广告、排球超级联赛名称横幅等应按相关要求制作、设置。

第六十一条 比赛馆内和观众席，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出现其他的广告、变相广告、具有商业性质的展示物等。

第六十二条 比赛馆提供储存广告设备的便利。

第六十三条 比赛馆按照《商务及媒体运行手册》要求，满足排球超级联赛商务运营合作伙伴的相关要求。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标准由中国排球协会、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组织委员会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标准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